**关于公布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试点单位确认结果的通知**

学位办〔2015〕28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单位确认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5〕22号）精神，经专家审议，决定对北京理工大学等45所院校（详见附件）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工作予以确认。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组织与实施**

1．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工作的领导与组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共同负责。

2．试点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统筹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教育资源，保证试点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3．试点单位应按照《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及有关试点任务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确保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试点工作具体安排**

1．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育教指委）增补有关职业技术教育专家，统筹指导、协调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工作。

2．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招生工作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相关规定进行，实施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在本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中统筹安排。

3. 为保证培养质量，试点院校开展试点工作时，每校每年招收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方向不超过5个。

4．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

方案》，由教育教指委另行制定并下发。

附件：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单位确认名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

抄送：教育部有关司局，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

**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试点单位确认名单**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联合大学 天津大学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河北师范大学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山西大学 辽宁师范大学 沈阳师范大学

长春师范大学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同济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苏州大学 东南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师范大学 扬州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安徽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 曲阜师范大学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大学 武汉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学院 重庆大学

西南大学 重庆师范大学 四川师范大学

西华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 云南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